

南昌八〇一台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八〇一台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八〇一台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八〇一台2023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八 0 一台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广播电视台是八 0 一台的主管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南昌广播电视台中波广播发射和实验。

二、单位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八 0 一台 2023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1. 切实保障好现址的中波发射工作。在加强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技防水平的同时加强基础管理，提高人防水平。
2. 做好迁建相关的审批工作。

三、单位基本情况

南昌八 0 一台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人数 15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八 0 一台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南昌八 0 一台收入预算总额为 419.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68 万元，增长 5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9.71 万元，增加金额为年度考核奖。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南昌八 0 一台支出预算总额为 419.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68 万元，增长 52.6%，增加金额为年度考核奖。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9.7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86.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6.3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2.1%；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南昌八 0 一台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68 万元，增长 52.6%。具体支出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7.2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3%；住房保障支出 31.8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6%。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我台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我台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台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台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3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3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万元。

（九）项目绩效情况

我台 2023 年无预算项目。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台“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

第三部分 南昌八 0 一台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广播电视事务：反映广播电视台等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办公费支出：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四）传输发射支出：反映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的支出。